

债券代码：152700.SH、2080423.IB

债券简称：20曲经开、20曲经开建投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关于
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
表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二零二三年七月

一、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勇辉先生，198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四局副局长，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四局局长。现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瑞峰女士，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云南曲靖南海新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主管、综合部副经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现今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亚丽女士，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曲靖安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经理、驻昆办主任、企业投资发展部总监兼曲靖市房协副秘书长。现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宇先生，198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五局副局长。现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曲靖市委员会《关于赵小见等十二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关于杨红梅等十五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张勇辉等十一位同志免职的通知》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马宇等四位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因企业改革，自然免除张勇辉同志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杨瑞峰同志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李亚丽同志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除马宇同志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命邹开斌同志为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郭飞同志为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任命袁科同志为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任命潘怡吟同

志为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曹汇东同志为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变更为邹开斌、郭飞、李忠能、袁科、耿瑞；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郭飞、曹汇东、潘怡吟。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邹开斌，1977年10月生，云南曲靖人，本科学历，历任曲靖市沾益县政府办秘书科科长、副主任，曲靖市政府办综合科副科长、秘书九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龙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委员、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相关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袁科，1969年6月生，云南曲靖人，本科学历，历任曲靖罗平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副主任科员，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代理镇长、党委书记，曲靖市罗平县发展计划局局长，曲靖市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曲靖市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相关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郭飞，1967年11月生，云南曲靖人，本科学历，历任曲靖市沾益县建设局科员，曲靖市沾益县住建局规划处副主任，曲靖市沾益县规划管理局局长，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云南聚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相关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忠能，1963年7月生，云南曲靖人，本科学历，历任曲靖总站主办技术员，曲靖总站货运四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曲靖公路开发公司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曲靖交建投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相关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曹汇东，1975年4月生，云南曲靖人，专科学历，历任步兵第111团特务连、警侦连、五连战士、班长，陆军第十三集团军教导大队学员，步兵第111团五连、

二连、二炮连、保卫股排长、副政治指导员、副连长、政治指导员、正连职干事，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董监事会管理科科长，曲靖市财政局企业董监事会管理科科长，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科长，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相关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潘怡吟，1988年6月生，云南曲靖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曲靖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二科科员、挂职马龙县审计局，曲靖市审计局金融与外资运用审计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法规科科长、法规督查科科长，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相关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了上述人员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关于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023年7月13日